



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反對書

Gary Chan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7

敬啟者：

本人就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反對。據基本法三十一條，香港居民擁有出入境自由。在去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期間，梁天琦先生已按要求簽署「維護《基本法》確認書」，但選舉主任竟可憑臆測「認為」梁天琦先生並非真心擁護而取消其資格，此舉無疑褻瀆法治精神，與昔日誅心論橫行之極權王朝無異。立法機關既有此荒謬先例，不禁令人懷疑反恐條例修訂後，政府即使毫無實質證據，亦能以「我認為」為由，誣蔑市民為恐怖份子而剝削其出境自由。正所謂「民無信不立」，請政府先令市民相信各種人權自由不因異見而遭侵害，否則施政必舉步維艱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市民

陳家瑋